

中小型企業「易燃物品儲存櫃資助計劃」申請表格2023-24

WhatsApp : 9726 1870 (只限查詢) 電郵 : sme@oshc.org.hk 傳真 : 2739 9779

甲部 申請企業資料

檔號(由職安局填寫) : _____

1. 企業名稱 : 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2. 企業地址 : 與商業登記證上列明的地址相同 (請在方格內填上「✓」號)
3. 電話 : _____ 傳真 : _____ 電郵地址 : _____
4. 聯絡人姓名 : _____ 在港僱用人數(請參閱備註一) : _____
5. 商業登記證號碼 : _____ 屆滿日期(須最少2個月有效期) : _____
6. 行業(請選擇適當的一項並在方格內填上「✓」號) :
 (1) 進出口、批發及零售業 (2) 住宿及膳食服務業 (3) 建造業 (4) 地產業
 (5) 資訊及通訊業 (6) 運輸及倉庫業 (7) 製造業 (8) 金融及保險業
 (9) 人類醫療保健及社工活動 (10) 行政及支援服務 (11) 教育 (12) 其他服務業
 (13) 自來水供應; 污水處理、廢物管理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14) 物業管理 (15) 機電業
 (16) 其他(請註明) : _____

備註一：「僱用人數」包括經常參與企業業務的在職東主、合夥人、股東及企業的受薪員工，包括在遞交申請表時，由有關企業直接支取薪酬的全職或兼職受薪僱員，其中包括長期或臨時聘用的僱員。

乙部 擬選購易燃物品儲存櫃資料(請參閱備註二)

供應商	品牌及型號	售價

- 備註二：(1) 企業須提交該設備的報價單副本。
(2) 所揀選報價的供應商，不能與申請企業及其僱員存在任何利益或關係上的衝突(例如：僱主、董事、合夥人、股東、僱員、親屬或顧問等)。
(3) 易燃物品儲存櫃必須符合國際認可標準，例如美國NFPA 30或同等標準，並有獨立機構發出的產品認證，如美國FM或同等產品認證，申請企業應向供應商諮詢以選擇指定的易燃物品儲存櫃。
(4) 申請企業不得轉賣所購買的設備。

丙部 聲明

本人謹代表甲部列明的申請企業作出以下聲明：

- (1) 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及夾附於申請書的資料均屬真實及正確。
- (2) 本人承諾，上述資料日後如有任何更改，本人會立即通知職安局。
- (3) 本人明白如果以欺詐手段或基於不準確或具誤導性的資料而獲得資助，或於獲撥取款項後轉售獲資助的易燃物品儲存櫃，該資助將被撤銷。本人及申請企業均有責任須將撥款全數歸還。
- (4) 本人申報本人、申請企業及僱員與所揀選的供應商，沒有存在任何利益或關係上的衝突(例如：僱主、董事、合夥人、股東、僱員、親屬或顧問等)。
- (5) 本人明白職安局將根據本人所提供的資料評定申請企業是否符合資格獲得「中小型企業易燃物品儲存櫃資助計劃」資助和所得的資助額。本人明白職安局有權覆檢此申請及在有需要時調整申請企業應得的資助額。
- (6) 本人明白職安局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就與此資助計劃有關而引致的直接、間接或相應造成的任何申索、損失或損毀而負上任何法律或其他責任。
- (7) 本人承諾配合職安局安排進行實地視察。
- (8) 本人及申請企業已詳閱及願意遵守此資助計劃的一切條款、手續及指引等要求，否則該資助可被撤銷。

東主 / 負責人姓名(必須與身份證相同)

東主 / 負責人簽署及申請企業印鑑

日期

請夾附以下文件一併遞交

1. 商業登記證副本 2. 供應商報價單副本 3. 東主 / 負責人的香港身份證副本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1. 你向職安局(「本局」)所提供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指的個人資料，只會用於相關活動。
2. 為讓你得知最新的本局活動，本局將使用你的個人資料，包括你的姓名、電話號碼、郵寄和電郵地址，將有關職業安全健康訓練課程、活動、服務及資訊提供給你。你的個人資料亦可能被用作本局之研究及統計用途。
3. 你可選擇是否同意接收上述資訊。若不同意的話，請於下列拒收資訊一欄之空格內加上「✓」號。
4. 你有權要求查閱及修正你的個人資料。有關申請須以書面向本局提出，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19樓。

* 本人不同意日後接收由職安局發出其活動和相關的資訊。

簽署 : _____ 日期 : _____ 此表格只適用於一間企業報名，如要作出額外的報名，請複印副本。



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19樓
網址 : www.oshc.org.hk

電話 : 2739 9377 傳真 : 2739 9779 電郵 : oshc@oshc.org.hk

